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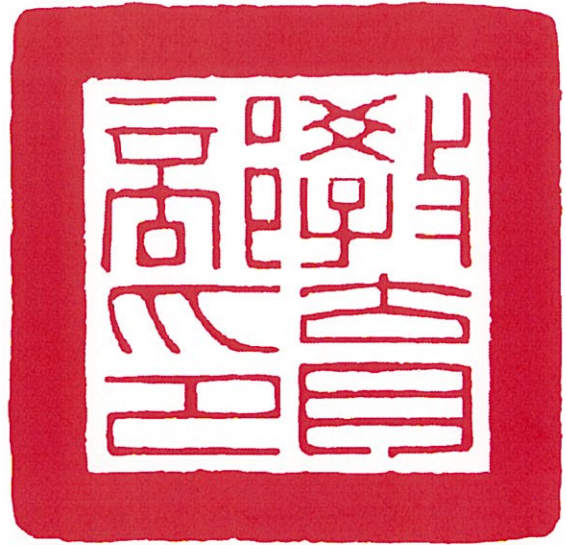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11505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指標」及「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」。

依據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指標」如附件，適用對象為以委託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。
- 二、以委託方式辦理，且其營運成本為家長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共同分攤類型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績效考評達九十分以上者：年終考評得為甲等之比率，以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  - （二）績效考評八十分以上至未達九十分者：年終考評得為甲等之比率，以百分之七十五為限。
  - （三）績效考評七十分以上至未達八十分者：年終考評得為甲等之比率，以百分之六十五為限。
  - （四）績效考評未達七十分者：年終考評得為甲等之比率，以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  - （五）各園依上述規定計算年終考核得為甲等之人數，倘遇小數點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部長 吳思華